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9月2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9月2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根据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有违约。
独立董事:周文川 蔡元庆 孔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2023年9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9月20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81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19,729,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97.83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1,809,947.67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28,190,050.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19,729,0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708,461,007.1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3年9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鉴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存量涉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期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其中,公司拟购买的结构化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标的的价格享受浮动收益。金融结构产品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本金及收益。公司拟购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在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时返还存款本金并根据约定的存款利率,实际存期计算存款收益。
以上存款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类投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安排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5.5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9.26	2024.9.23	1.5000%-2.9500%	是
2.	真兰仪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465期	保本保障型	10,000.00	2023.9.28	2024.9.27	3.1000%	否
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含理财)定期存款	2,032.89	2023.3.16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66.36
2.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三年定期存款	CD-4	4,000.00	2023.3.24	2023.9.23	61.33
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DVY20230347	保本保障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416.16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DVY20230346	保本保障型	14,000.00	2023.3.24	2023.9.28	97.73
5.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2,000.00	2023.3.16	2023.9.27	32.8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6,8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秋雷、李秋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28,1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秋雷、李秋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是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33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0000%	是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10,000.00	2023.3.17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34,000.00	2023.3.16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5.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30,000.00	2023.3.16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6.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4,000.00	2023.3.17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7.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5	保本保障型	3,500.00	2023.3.24	2023.9.29	1.3900%或5.0488%	是
8.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4	保本保障型	2,500.00	2023.3.24	2023.9.30	1.4000%或5.0412%	是
9.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3	保本保障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5.2860%	是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期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其中,公司拟购买的结构化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标的的价格享受浮动收益。金融结构产品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本金及收益。公司拟购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在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时返还存款本金并根据约定的存款利率,实际存期计算存款收益。
以上存款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类投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安排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是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33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0000%	是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10,000.00	2023.3.17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34,000.00	2023.3.16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5.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30,000.00	2023.3.16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6.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4,000.00	2023.3.17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7.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5	保本保障型	3,500.00	2023.3.24	2023.9.29	1.3900%或5.0488%	是
8.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4	保本保障型	2,500.00	2023.3.24	2023.9.30	1.4000%或5.0412%	是
9.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3	保本保障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5.2860%	是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期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其中,公司拟购买的结构化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标的的价格享受浮动收益。金融结构产品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本金及收益。公司拟购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在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时返还存款本金并根据约定的存款利率,实际存期计算存款收益。
以上存款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类投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安排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是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33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0000%	是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10,000.00	2023.3.17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34,000.00	2023.3.16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5.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30,000.00	2023.3.16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6.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大额存款	CD-4	4,000.00	2023.3.17	2026.3.16	(到期前可随时赎回)	3.1000%
7.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5	保本保障型	3,500.00	2023.3.24	2023.9.29	1.3900%或5.0488%	是
8.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4	保本保障型	2,500.00	2023.3.24	2023.9.30	1.4000%或5.0412%	是
9.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二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ICSD-YV202303043	保本保障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5.2860%	是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期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其中,公司拟购买的结构化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标的的价格享受浮动收益。金融结构产品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本金及收益。公司拟购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在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时返还存款本金并根据约定的存款利率,实际存期计算存款收益。
以上存款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类投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安排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安排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